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20-019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确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4 月 14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8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上市地点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至 2022 年）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所有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至 2022 年）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67）。

3、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5、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春燕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12”，投票简称为“南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至 2022 年）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 5 名原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9.0217 元/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0323%。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4,600,613 股减至 154,550,613 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

7、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8、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9、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关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原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 名激励对象因上一年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回购注销数量

原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上一年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 15,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54,600,613 股的 0.0323%。

（三）最终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本次资金的使用期限，确定为两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 2.10%。

P1=P0×(1+2.10%×2) =18.255×(1+2.10%×2) =19.0217 元/股

其中：P1 为最终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因此回购价格为 19.0217 元，回购金额合计为 95.1085 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237,907	24.09%	0	50,000	37,187,907	24.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7,362,706	75.91%		0	117,362,706	75.94%
三、股份总数	154,600,613	100%	——	50,000	154,550,613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全力以赴为全体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9:15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宗玉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309,559,83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25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34,999,3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87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4,560,49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3825%。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313,6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79%。

（2）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556,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沈娜律师和夏侯寅初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为牛来保、张经时、端木梓榕）。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加快智慧路灯相关产业的布局，提高智慧路灯市场的竞争优势，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匠智汇”）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名匠智汇占股权比例为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匠智汇”）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设立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鹏志

5、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中 1 号之二 C 栋厂房 1-3 层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 LED 灯具、通用电子产品；5G 智慧灯杆、5G 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灯具研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加工；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名匠智汇持有其 100%股权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5G 技术的兴起与应用推动了智慧灯杆的规划与建设，本次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智慧灯杆产业布局，把握发展的战略性机遇和方向，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级子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管理、经营及宏观政策影响等各方面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建立科学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18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合伙企业弘大智合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弘大嘉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深圳弘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弘大智合）拟以 4 亿元入伙嘉兴力鼎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安排、进展及变更后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安排与进展

近日，嘉兴力鼎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力鼎桢富）相关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入伙协议》《退伙协议》等文件，弘大智合与北京力鼎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力鼎君安）、上海槟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槟果）签署重新修订的《嘉兴力鼎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下称《合伙协议》）。经此变更后，力鼎桢富总认缴出资额为 5 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力鼎君安认缴 0.005 亿元，有限合伙人弘大智合、上海槟果分别认缴 4 亿元、0.995 亿元，原合伙人退伙。2020 年 3 月 31 日，力鼎桢富完成上述变更相关工商登记。

（二）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重新修订的《合伙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本次变更后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嘉兴力鼎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总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 亿元

3、出资人及出资方式：普通合伙人力鼎君安认缴 0.005 亿元，有限合伙人弘大智合、上海槟果分别认缴 4 亿元、0.995 亿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

4、出资进度：各合伙人首期出资额为其认缴额的 10%，后期各期出资缴款时间与实缴金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力鼎桢富运作情况及项目投资需要确定。

5、合伙企业存续期限：9 年。其中投资期 7 年，退出期 2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同意，可延长存续期限 2 次，每次延长期为 2 年。

6、合伙企业投资方向：高端制造、新能源、大健康、消费升级领域上下游产业链内的中早期、成长型、成熟型股权项目。

7、投资项目退出机制：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被投资企业上市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退出。

8、管理和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进行投资管理，并按合伙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合伙企业授权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作出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 3 名，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其决议经全体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9、合伙人权利义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需就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0、收益分配机制：应在收到每个项目投资收入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

11、新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注：变更前普通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力鼎桢富自成立至承诺函出具日未产生任何债务，如该期间存在对外负债，由承诺人承担。）

三、本次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力鼎君安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是伍朝阳，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等，控股股东为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伍朝阳。力鼎君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953。

2、其他有限合伙人

上海槟果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定代表人是黄明松，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黄明松为其唯一股东。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目的为借助外部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提升公司投资收益的同时，通过与专业机构合作，汇聚更多投融资资源，吸引更多的优质项目和合作伙伴，提升公司投融资服务能力、资本市场服务能力，扩大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和品牌力。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力鼎桢富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存在备案完成时间超预期并影响力鼎桢富投资进度及收益获取的风险。力鼎桢富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受宏观经济形势、投资方向等因素影响，所投项目后续发展情况不佳，以及基金管理人未勤勉尽责等导致的投资收益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弘大智合投资收益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助于弘大智合充分利用合作方投资团队优势，发掘更多优质项目，同时撬动社会资本，接触更多优质企业和具备较好成长性的企业。未来通过聚集资本和产业的力量，公司投资业务将获得更多的投资机会、战略支持以及整合优质资源的空间，实现资本和业务的有机高效整合。

五、其他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力鼎桢富份额认购，不在力鼎桢富任职。

2、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2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2）、《2019 年度业绩快报》记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重新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重新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重新司法拍卖的公告》（详见公司 2020-016 号公告），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重新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 129,600,000 股股票，占华映科技总股本 4.69%。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 687,289,715 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 24.85%，其中 282,600,000 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 10.22%）已进入司法拍卖/变卖程序（包括本次流拍的 4.69%，及将进入司法变卖程序的 5.5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被司法拍卖/变卖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